

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鹿台村,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占地26亩,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年产走台板、工具箱、种植架等铝制品23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7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竣工。职工定员5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8月7-8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调整：设备减少 1 台雕铣机，增加 2 台氩弧焊机、1 台气保焊机、1 台焊烟净化器，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有效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COD、总磷、NH₃-N、SS、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物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应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铝棒加热、时效使用电加热设备；焊接工段应设置焊烟净化措施,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物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铝棒加热、时效使用电加热设备；焊接工段设置焊烟净化措施,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食堂使用

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厂房隔噪、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应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医院、学校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3)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现场检查情况：已落实厂区绿化。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COD、总磷、NH₃-N、S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COD、总磷、NH₃-N、S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同意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运维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财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